

戴笠「怪西人事件」原委

周谷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戴笠將軍

領導的中國情報機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獨

力破獲了蘇俄紅軍情報部上海站，震驚了當時世

界重要國家的情報系統；由於為首的西人在上海

被捕後，一言不發，故稱為「怪西人事件」。此

案先後牽涉中外人員數十人，若干人已於民國二

十四年八、九月分處徒刑，抗戰開始不久均逐一

開釋，若干人也早已物化，人事全非了。此一要

案人犯雖在上海被捕，上海淞滬警備司令部以犯

罪地點在武漢，乃移送軍事委員會武昌行營處理

。武昌行營發交湖北高等法院審判，院長史延程

、高院檢察官石鎮湘於同年（二十四年）八月八

日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有關條款提起公訴。

由下列的這一件湖北高等法院起訴書，廣徵

博引，蒐集罪證，將當年蘇俄間諜在中國的埋線

佈椿，陰謀活動，描繪得生動翔實，曲折離奇。

公然揭發了全球最大特務組織，蘇聯「格別烏」

對於中國遂行侵略的猙獰醜面目，可以說是自

史以來第一件俄諜案的全面報導。戴笠將軍和他

的英勇部屬建立殊勳，亦足以在此作一個有系統

、最真確的整體揭佈。

黃維佑，女，年二十三歲，湖南人，交通大

學研究生，住南京隴海路十六號。

陸海防（即吳申如），男，年二十九歲，湖

南人，北平師範大學畢業，住上海亞爾培路。

汪墨清（即王漢民），男，年二十二歲，山

東人，曲阜師範畢業，住上海霞飛路九二五號。

胡克林，男，年二十四歲，四川人，讀書，

住上海新開路。

陳文杰，男，年二十三歲，江蘇人，成烈體

專畢業，住蘇州烏橋弄五十一號。

俞瑞元，男，年三十六歲，浙江人，杭州之

江大學畢業，住海寧。

右列被告，因危害民國案件，經偵查終結，

認為應行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并犯法條

，開列於左：

犯罪事實

緣被告約瑟夫·華爾頓，受共黨第三國際格

別烏之指使，匿居滬濱，勾結在逃之共產黨徒蕭

炳實等及被告陸海防、黃維佑等，刺探中國政治

及軍事上秘密，劉燧元供職武昌行營第五處上校

法規專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搜集關於前項材

料，供給叛徒，由黃維佑、陸海防等轉傳遞。

本年（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約瑟夫·華爾頓致

劉燧元德文密函一件，此函由約瑟夫·華爾頓交

由陸海防轉交陸獨步（即錢振華）攜往漢口遞與

劉燧元，陸獨步抵漢被逮，並當場搜出前項密件

，四月二十七日劉燧元以約定之錢振華，屆時未

據到漢，拍電黃維佑探詢。黃維佑據以告陸海防

及約瑟夫·華爾頓。約瑟夫·華爾頓知事發覺，

亟命黃維佑乘飛機赴漢，密令劉燧元迅即離漢，

並給逃亡費三百五十元，此四月二十九日事也。

劉燧元逃後，其妻曾兆蓉（按即曾菴）相繼

由鄂出走，五月五日抵滬，寓東亞旅館，陸海防

、黃維佑先後往訪，經淞滬警備司令部偵查隊，

會同公共租界、捕房跟踪隨緝，逾時，陸海防由

該旅館外出，僱車方行，探警以為即奉令逮捕之

劉燧元也，即大呼劉先生。陸海防知為偵者，自

云為陸海防，並稱加入共黨組織不諱，更於就捕

後十五分鐘內引導探警，前往約瑟夫·華爾頓預

約相見地點，指捕約瑟夫·華爾頓到案，當在該

被告身中搜出該組織四月份至五月二日開支英文

帳單事項，證物多件。陸海防繼又舉發加入該組

織傳遞密件之共黨汪墨清、胡克林及任翻譯工作

之俞瑞元等，亦經按名捕獲。並在交通大學黃維

佑住室抄獲約瑟夫·華爾頓英文密告函等件。劉

燧元因事敗露，偕妻曾兆蓉由滬逃入蘇州陳文杰

家，探警往捕時，劉燧元等已開風遠逸，遂將陳

文杰捕獲，先後解送本院偵查。

犯罪證據及所犯法條

本案犯罪事實已如上述，茲就提出之證據，足以證明該被告之罪嫌者，分述如次：

賬單筆記鐵證如山

(一)關於約瑟夫·華爾頓部份

查該被告匪特對於犯罪事實，堅不吐供，即其姓名國籍，亦多方掩飾，不肯明言，則其賦性狡黠，已可概見。惟該被告雖堅不承認，但稽其犯罪之重要證據，有如下列數項：

(甲)、被告致劉燧元之德文函，該函內載「不僅對於軍事問題情況正面的消息，對於政治問題，尤其是四川所呈現者情況，應該注意的」等語，並指使刺探關於由四川而及新疆諸問題，函末對劉燧元之通訊技術，更有所指使，意在嚴守秘密，免露破綻。查該被告曾習英、法、德、俄四國文字，就中以德文較佳（見被告七月二日供述）。劉燧元留德有年，於德文亦研習有素，故被告所致劉燧元之函，恆用德文。該被告對於此函自署名羅倫次（其致黃維佑警告函俱署名羅阿），交由陸海防、陸獨步輾轉傳遞，不但陸獨步在漢被逮時，有供可證，即陸海防與該被告當庭對質，亦經指證確鑿。

(乙)、被告身旁搜出之英文憑單等項，此項英文賬單係陸海防本年四月份至五月二日經手收支數目，親向該被告報銷者。經陸海防就賬單逐項說明，其中暗號，如二〇四號即要犯劉燧元，二〇七號即第三軍軍部上校參謀陳紹韓，南京女子即黃維佑，銀行家女兒即蔣浚瑜之類是。又搜獲之小信封載有英文筆記四項：一、與

著名女子約會之信，二、四月至五月二號之賬目，三、二百零四號之來信，四、四川人之住址。查著名之女子即英文賬單所列發銀百元之著名女士。四月至五月二號之賬目即指前項英文之賬單。二百零四號，即指英文賬單所列二百零四號之劉燧元。四川人指英文賬單所列之四川人胡克林。故此項筆記，堪與英文賬單相證，該被告已犯罪，即此一端，已可窺致癥結。

此外如搜獲之英文打字信，其內容係關於貴州、四川及湘西、鄂西之剿匪情報。又俄文打字信乙件，係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署名亞爾所發，內載「我們對於潘飛爾不完全滿意，他常為情報販子所欺騙，而情報販子所搜集之材料來源，多為道聽塗說，全不正確。」等語，顯係刺探軍政秘密之件，他如陸海防所供一〇一八之重要信箱，故足為被告犯罪之鐵證。

(丙)、被告致黃維佑之英文警告函，此項函件係本年四月十二日由被告交由陸海防轉交黃維佑者。內容係宣傳共產階級革命之重要意義，及共黨的組織嚴密，並勸其唯抱犧牲奮鬥之決心，成為一員有力之戰士。此函由滬滬警備司令部在黃維佑住宅搜出，經黃維佑、陸海防質證屬實。就上述種種證據觀察，該被告約瑟夫·華爾頓指揮中國則匪機關之高級職員劉燧元、陳紹韓及共產黨陸海防、黃維佑等刺探政治及軍事秘密供給叛徒，實屬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罪。

卿本佳人奈何作賊

(二)關於黃維佑部份

查該被告於民國十五年加入共產主義青年團，十六年曾任湖南南縣婦女部工作。去年九月由劉燧元介紹於蕭炳實，後由蕭炳實介紹於約瑟夫·華爾頓，擔任翻譯各種軍事政治消息及交通工作，受約瑟夫·華爾頓直接指揮。劉燧元前任內政部編譯時，所供給共黨材料，即由該被告負責傳遞，並利用同學蔣浚瑜為收受情報機關。

迨劉燧元案發，由滬飛漢，嚇劉燧元速逃，冀免拘捕。未幾劉妻曾兆蓉逃滬，該被告復將曾兆蓉由東亞旅館藏匿他處，凡此種種，已經該被告自白不諱，並經滬滬警備司令部在其住室抄獲約瑟夫·華爾頓之警告函，及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委會」與「人民委員會」對於「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報告書，並反動刊物多種，其在約瑟夫·華爾頓身旁搜獲之英文賬單內第十八項及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載有付南京女子銀元若干。所謂南京女子即被告之暗號，則其加入組織從事工作甚為顯著，核其所為，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實屬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罪。

陸海防自首破巨案

(三)關於陸海防部份

該被告於民國十六年在第十一軍政治部工作時，即加入共黨組織。去年七月間，因張放之介紹與蕭炳實相識，自此遂與約瑟夫·華爾頓接近，擔任翻譯及傳遞軍事政治之種種秘密，且自上去年十二月以來，關於該組織之支付款項，均由該

被告經手，其工作重要自不待言。按其行為，實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一款之罪。

惟查探警於本年五月五日至東亞旅館跟踪緝捕時，以為被告顯係要犯劉燧元，殊不知其為陸海防，更不知陸海防係何許人，其於本案有無重大關係，及有無任何犯罪行為，更茫然不知也。乃該被告毅然自首，自承係陸海防，且歷歷陳明過去之犯罪事實，及與本案之關係，並登時率領探警至福煦路捕獲重要人犯約瑟夫·華爾頓，及其他共犯多名，以表示自首之誠意。事因抄獲反動及各種證據甚夥，是全案之破獲，繫於被告一念之轉移，此種情形核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三條及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三條之規定相符。

(四)關於汪墨清、胡克林部份

查汪墨清即王漢民，由楊卓介紹於陸海防，其任務為接洽工作，收取材料，傳遞信件等之交通工作，即英文賬單第七項、第九項、第二十二項、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所稱之第二無線電員是也。據該被告供稱，今年三月到漢口來了一次是送陸海防的信與劉燧元。劉燧元亦寫有回信交我帶與陸海防。我認識胡克林也是陸海防介紹的。他（指胡克林）剪下的報紙，是關於軍事消息，由我送與陸海防，三天一次。每月生活費總在四十五元以下，不是一定的等語（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偵查筆錄）。

又查被告胡克林即英文賬單所列付四個月生活費八十元之四川人是也。據該被告供稱，我認識陸海防是今年二月間，由任嵐介紹的。當姓任

的介紹時，說他有個朋友要研究政治經濟，叫我替他收集材料，有時替他傳遞信件。收集材料，關於政治就是中日問題，中央與西南問題；關於軍事，就要刺匪重要消息，收集材料原送姓吳（陸海防）的，後來是送交姓葉的，就是這個姓汪（即汪墨清）的等語（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偵查筆錄）。

質之陸海防亦稱汪墨清、胡克林擔任傳遞軍政秘密之交通工作屬實。是該被告汪墨清、胡克林依據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實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罪。

張學良所部是主犯

(五)關於俞瑞元部份

查該被告與共黨蕭炳實係杭州之江大學同學。由蕭炳實之介紹與陸海防相識，擔任翻譯工作，資料之來源為雜誌報紙印刷品等項，其內容為軍事與政治之消息，每月報酬費百元，自一月至三月初共得銀三百元。據該被告供稱，四月初因感其危險而棄之，重任滬江大學註冊主任職等語。

該被告任譯事至三月之久，又與共黨要犯蕭炳實友善，對於該組織之刺探軍政秘密，自稱諉為不知，而脫却罪責。核其行為，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實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罪，惟據陸海防供稱：俞瑞元沒有政治關係，完全是為生活所逼云（見本年七月三十日偵查筆錄）。核其犯罪原因，尚不無可憫恕之處。

(六)關於陳文杰部份

該被告之兄陳文路於本年五月中旬將要犯劉燧元及其妻曾兆蓉引入該宅藏匿。劉燧元因偵騎四出，恐遭不測，住一日即與陳文路遷往太原。其妻曾兆蓉在被告家藏匿十餘日，因探警往捕時始逸去。且程其英（按陳其英與劉燧元為留德同學）曾請陳文路代兌劉燧元匯款八百元，由被告覓保兌取。嗣曾兆蓉從蘇州逃往濟南，由程其英交被告銀元一百七十元，囑買兩人到濟南車票，被告正擬買票時，遂被捕獲。綜觀互證，劉燧元夫婦案發圖逃，該被告顯已知情，明知其為叛徒，而藏匿不報，實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款之罪。

綜上論結，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三條提起公訴，此致
本院刑庭 檢察官 石鎮湘（印）（八日）

此案主要人物之一劉思慕是中共老黨員，當時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昌行營第五處任上校法規專員。第五處長為甘乃光，副處長周從政，行營主任張學良上將。劉思慕在蘇俄紅軍情報部上海站工作代號為二〇四號，案發後始終未能緝獲歸案。抗戰一發生，此案便不了了之。劉思慕後為政協委員、民盟常委、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顧問，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悄然病逝北京，得年八十一歲。

（參考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申報十版。上海神祕西人案鄂高院已起訴新聞報導。）